

##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名称：石龙区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区科技计划项目给付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科学技术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及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进行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石龙区财政科研经费后补助暂行办法。 石龙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给付	综合业务股	保留	
2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行政给付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六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三千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一千元。 《石龙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专利申请资助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接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时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为发明专利每件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2000 元、外观设计每件 1000 元；第二次在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后，以专利授权通知书为依据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为发明专利每件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每件 1000 元。	行政给付	综合业务股	给出	
3	知识产权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协调处理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知识产权经济发展。第三条 县	行政检查	综合业务股	给出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协助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有关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p> <p>第二条(三) 免税的审批程序:</p> <p>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行政确认	综合业务股	保留	
5	防震减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其他职权	综合业务股	给出	

		<p>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	--	---	--	--	--